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 
聯絡人：張倉榮  
聯絡電話：27297708 2729773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08100001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經本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（108年4月17日）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108年3月7日府授法三字第1076035981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080426



\*AAAA1080121205\*